

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和保护政策

1. 总则

1.1. 文件用途

《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和保护政策》是北京斯德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键的内部文件，旨在规范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保护事项。本政策基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旨在规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的其他中国法规。

本保密政策被发布在公司网站 <https://cdek-express.cn/zh/> 上，并用于规范用户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或公司网站指出的其他通信渠道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处理程序。

公司网站仅使用必要性 Cookie，确保其正常运行（如网页正常装载、连接稳定性、自动查询防护等）。

公司网站不使用旨在出于商业目的跟踪用户行为的营销性、分析性或其他 Cookie。

个人信息只在用户主动通过公司网站指出的联系渠道与公司联系的条件下进行处理。

本政策在个人信息处理方式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所变更的情况下予以更新。如需最新版本，请查看公司网站。

1.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与用户个人信息获取与处理（使用/不使用信息与电信网络实现的获取与处理）相关的所有公司流程。

本政策特别使用不限于：

- 浏览公司网站的行为，即查看网页并使用旨在确保公司网站正常运行的必要的Cookie；
- 用户通过公司网站指出的联系渠道，在以其他方式依照用户协议使用公司网站时主动与公司联系的行为。
- 在以其他方式依照用户协议使用公司网站时。

本政策不适用于公司人员和求职者、未在本政策中直接指出的个人信息其他主体的个人信息的处理行为，因为此类关系由其他内部文件设置。

在公司网站增加新功能（如在线订购、以交互形式填表等）的情况下，本政策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更新与补充。

1.3. 术语和定义

- 1) 个人信息——与特定或在其基础上确定的个人信息主体相关的信息，可以使用电子、纸质和（或）其他物质载体进行记录；
- 2) 个人信息处理者（以下简称“运营商”）——实行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和保护的国家机关、自然人或法人。
在本政策中，运营商是隶属于 CDEK 集团的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中国法人。
- 3) 个人信息保护——出于 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目的采取的成套措施，包括法律性、组织性和技术性措施。
- 4) 个人信息处理——旨在积累、储存、更改、补充、使用、传播、禁用、毁灭个人信息并使其匿名化的行为。
- 5) 个人信息使用——旨在达成所有人、运营商和第三方开展活动的目标的与个人信息相关的行为。
- 6) 个人信息储存——旨在确保个人信息完整性、机密性和可接近性的行为。
- 7) 个人信息传播——指通过大众传媒、网络共享、提供访问权限等方式，使个人信息被不特定第三方所知悉或获取的行为。
- 8) 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所涉及的自然人。
- 9) 第三方——除个人信息的所有人及直接收集、处理该信息的运营商之外，任何能合法接触到该信息的其他个人或组织。
- 10) 个人信息收集——旨在获取个人信息的行为。
- 11) 法律——用于规定个人信息收集、储存和（或）处理要求的法律法规，此类法律法规适用于实行个人信息收集、储存和（或）处理的区域。

2. 基本规定

2.1. 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原则

公司应确保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和保护原则均得到遵守。

个人信息只有在个人信息主体主动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申请的条件下进行收集和处理。公司网站不使用营销性 Cookie，并不对个人信息进行自动收集，只使用公司网站的正常运行离不开的技术性 Cookie。所处理的个人信息以用于处理查询和与个人信息主体联系的个人信息为限。公司网站不收集过多的信息。公司以有助于确定个人信息主体的形式储存个人信息，其储存期限依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或执行其查询所需的时间而确定，在达到该目标后，个人信息将被销毁。在达到处理目标或处理目标不再有效后，被处理的个人信息均须提交毁灭或匿名化，法律和本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处理个人信息的目标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限于以下方面：

1. 为便于个人信息主体联系公司，我们将处理其信息用于以下目的：提供产品服务信息、回应咨询、以及处理通过电话或邮箱提交的申请。
2. 与客户签订协议并确保此类协议得到履行（在客户主动请求提供服务框架下的互动时）。

3.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包括《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涉及个人信息领域的法规。
4. 为优化公司活动与服务质量，可在匿名化信息的基础上开展分析与研究。

备注：

公司网站不对个人信息进行自动收集，并不使用营销性 Cookie。以任何形式实现的服务信息分发或服务报价，只在个人信息主体明确表达相关的查询后，以专人、一对一的方式为您提供相关的服务信息或报价，而不会进行群发或自动推送。

2.3. 所收集和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别

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仅限个人信息主体在主动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或公司网站指出的其他联系渠道提交申请时提供的个人信息。

此类信息包括：

- 个人信息主体的名字和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微信 ID 及用户提供的其他联系信息）。
- 当互动会话由用户发起时，我们将收集执行查询或与公司签订协议所需的其他信息。

3. 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程序与条件

3.1. 获取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的方式

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应由公司在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或其法定代表人同意的前提下收集和处理。公司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式收集客人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主体亲自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或公司网站指出的其他联系渠道，或者在个人信息主体为了得到答复或履行协议义务以其他方式与公司互动时告知其个人信息（提供相关的文件）；
——个人信息主体填写营销类的传单（优惠券）；
——由第三方（客户、交易对手）提供；
——合法的公开渠道。

3.2. 个人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表达同意的程序

个人信息主体应在与公司联系时主动对个人信息处理表达同意。

表达同意的方式：

- 在通话时以口头形式表达；
- 以书面或电子（如通过电子邮箱）形式表达，相关的信息应包含个人信息主体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明确表达的同意。

此类同意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直至个人信息主体提出停止处理其个人信息的请求时失效。

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不会处理其个人信息。

如个人信息是由第三方提供的，征得同意的义务应由第三方承担。

1.

3.3. 访问个人信息的权限和个人信息机密性

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公司在征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前提下将个人信息处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但受托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必须遵守处理原则和规定并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授权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应依照执行机构的指令和公司内部法规进行确定。注明的人在开始工作之前应该熟悉：适用的有关个人资料的规定，包括对保护个人资料程序的要求；确定运营商在收集和处理个人资料时的行为的文件，包括本政策；有关收集和处理个人资料的地方法令。

运营商的人员根据其岗位责任有权访问个人资料主题的个人资料。进行个人资料主题的个人资料处理的运营商的人员必须被通知关于本处理、其由运营商的规范性法令和内部文件规定的特点和规则。有权处理个人信息主体个人信息的公司人员应获取独特的登录名和密码，使其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访问相应的信息系统。提供给人员的识别符消息（登录名和密码）属于机密信息，人员不能提交给第三方。人员确保遵守机密性要求以及承担因违反此类要求而造成的结果的风险。人员访问信息系统时雇主技术中心通过将输入的登录名和密码与信息系统中包含的分配给该人员的相应登录名和密码进行比较来执行身份验证程序。在顺利通过验证后，公司人员将得到在信息系统中使用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进行操作的机会。公司承诺，不会将任何个人信息主体的信息置于公共领域或向不特定公众公开。

3.4. 个人资料积存和储存

1. 个人信息只出于对用户通过电话或电子邮箱提交的请求进行处理的目的得到收集与储存。
2. 个人信息的储存范围以执行特定的任务为限，不可用于实现其他目标。
3. 个人信息的储存期限以处理请求所需的时间为限，但无论如何不超出中国法律规定的范围。
4. 个人信息主体有权通过将相应的纸质或电子请求发送至公司的方式要求停止其个人信息的处理，或者要求删除其个人信息。
5. 要删除个人信息的，只应从使用的资料（纸质或电子版本）中删除相关的信息并确保这些信息将来无法恢复过来。
6. 个人信息将不会保存到自动化数据库，人员在处理请求中需作的内部记录的除外。

3.5. 个人信息保护

公司应采取与中国法律规定相符的必要技术等措施来保护个人信息。

6. 跨境传输

在提供服务框架下，公司偶尔可以将用户个人信息传输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外。此类传输只在需要响应用户请求、提供信息或确保服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基于相应的法定理由方可实行。

在将个人信息传输到中国境外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适用法规的有关规定。

在实行此类跨境传输之前，公司应保障所需的程序均得到执行，其中包括：

- 评估个人信息传输的必要性和安全性；
- 与接收方签订旨在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保护所传输的个人信息的协议；
- 在法律或处理条件提出相应要求的情况下，另外获取用户对个人信息传输表达的同意。

个人信息仅可以传输到那些确保个人信息的保护程度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水平的外国组织。

公司应采取所需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确保所传输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包括预防其泄漏、非法存取、销毁、修改等不合法的情况。

用户特此同意其个人信息，在需要实行跨境传输的情况下，可以由中国境外的第三方传输并处理，但第三方应遵守上述要求并保护用户合法利益。

3.7. 个人信息主体查询处理

为了确保个人信息主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均得到保护，公司已制定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和查询的处理程序，以及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和方式的信息的程序。

个人信息主体有权出于以下目的向公司发送查询：

- 了解其个人信息是否由公司拥有；
- 获取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期限的信息；
- 在本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要求禁用或销毁个人信息；
- 行使《个人信息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查询形式：

查询包含的信息应有助于识别个人信息主体或其法定代表人（如身份证件号码、签发日期、签发机关等）并证明个人信息由公司处理（如电子邮件地址、在提交请求时指出的电话号码等），还应包含个人信息主体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和提交请求的日期。

处理查询的条件：

公司员工无权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箱，在无法可靠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情况下告知个人信息情况；

公司只通过公司网站指出的官方通信渠道审议查询。

查询发送地址：

要提交查询的，应通过公司网站提供的公司官方的电子邮件地址或邮寄地址操作。

公司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审议所接收的查询，并以足以个人信息主体行使其权利的范围提供答复。